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慰問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96.09.20(96)華企字第 127 號函備查
111.01.21(111)華產企字第 0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項目，除下列第一款為必要保險項目外，第二款至第四款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前述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述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保險金。

二、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三、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認定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就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最高給付日數以十四日為限。

四、出院慰問金：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上後出院者，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出院慰問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二、三款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除依各款規定辦理外，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一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華南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因遭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醫院或診所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

第三條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所列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另需列明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

-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